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89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7 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C区6015室办理，企业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响应文件制作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2、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89

2、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7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89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1171000	117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模板脚手架安全设计 1 套、网络计划软件 1 套、网络计划评测系统 1 套、三维场布软件 1 套、三维场布评测系统 1 套、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 1 套；

5.2 软件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 系 人：李笑迎

电　　话：0371-6496119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7 号（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项目五部

联 系 人：陈正凯

电　　话：0371-659335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电　话：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　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西二十里铺郑上路 81 号 联 系 人：李笑迎 电　　话：0371-6496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层项目五部 联 系 人：陈正凯 电　　话：0371-65933584
3	项目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4	采购服务范围	模板脚手架安全设计 1 套、网络计划软件 1 套、网络计划评测系统 1 套、三维场布软件 1 套、三维场布评测系统 1 套、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 1 套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1171000.00 元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软件交付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后 3 年
1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磋商响应报价		

12	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 (2)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　包	☑不允许，中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8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zhaobiao05@126.com）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zhaobiao05@126.com）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无
28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及评审时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5	响应文件资料	扫描制作并上传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9	**最高投标限价**	**1171000.00 元**
4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41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供货完成后先支付合同价 60%，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5%，剩余合同价 5%于 1 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评　　审		

42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43	**评审方法：**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它约定	
4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中标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6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或转账付款方式，转入以下账户中： 户　　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6010059688888
47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8	磋商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及服务：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竞谈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响应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

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4.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7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报价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竞谈货币产生影响。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承诺函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证明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承诺函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8.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8.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 响应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20.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1.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请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和最后报价。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最终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3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2.3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
3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4.2 磋商小组应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4.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中标额基础上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中标结果公告及质疑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质疑与投诉

3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甲方为获得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面向供应商进行招标活动，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1	模板脚手架安全设计	1 套		61 节点
2	网络计划软件	1 套		61 节点
3	网络计划评测系统	1 套		1 节点
4	三维场布软件	1 套		61 节点
5	三维场布评测系统	1 套		1 节点
6	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	1 套		300 节点
			总价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各项手续证书齐全的合格产品。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年。

4.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的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

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乙方将中标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信息：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供货完成后先支付合同价 60%，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5%，剩余合同价 5%于 1 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账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实施前，一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移，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已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本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应用系统、全部源代码、完整的技术文档等）归属于甲方。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各种软件不侵犯和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机密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本项目所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具有溯及力，合同结束后，本约定仍然具有约束力。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技术成果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

对该成果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经营数据、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客户信息等有保密责任；对技术细节、文档资料、源代码等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应合同终止而结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各二份。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院长：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081号　　地址：

电话：0371-65002088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模板脚手架安全设计	1 套
2	网络计划软件	1 套
3	网络计划评测系统	1 套
4	三维场布软件	1 套
5	三维场布评测系统	1 套
6	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	1 套

二、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设备明细和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模板脚手架安全设计（核心产品）	★1.软件需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BIM 三维图形平台，不依附第三方平台； ★2.软件需包含外脚手架、模板支架、配模设计模块，涵盖外脚手架设计、模板工程设计两大专业内容，为方便教学，上述模块和功能需在同一软件中实现； 3. 软件需能够快速导入 CAD 图纸、revit 以及国内主流算量软件的模型，降低重复建模工作，提升建模效率； ★4.软件需具备模型预处理功能，为提升模架设计效率和准确性，软件可根据楼层或选择区域确定处理范围，应具备模型扣减、墙梁扣减、模型修复、模型打断四种一键处理功能，其中模型扣减和墙梁扣减需包含柱切梁、柱切墙、墙切墙、主梁切次梁、墙切梁、梁切墙处理项目； 5. 软件需能够自定义外脚手架材料库，支持盘扣 A 型材料、斜杆 33mm 型号、钢管、立杆、剪刀撑、脚手板、底座、悬挑支撑、工字钢、槽钢、垫木等； 6. 软件需具备脚手架基础自动拾取布置功能，可对架体横向斜撑进行设置，按照间隔跨数可以每隔 1-9 跨进行布置； ★7. 软件能够对结构模型施工电梯、安全通道及卸料平台进行快速布置； 8. 软件需能够对模板支架的架体参数进行设置，可针对三种常见结构类型进行排布规则设置，分别为：梁板支架对齐拉通优先；按房间单元排布，立杆排布列数少；非模数跨优先置于跨中； 9. 软件外架脚手板材料库需包含钢笆脚手板、竹笆片脚手板、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等不同类型构件； 10. 软件需能够对扣件式、盘扣式外脚手架架体的剪刀撑、纵向斜撑、横向斜撑、连墙件、拦腰杆、弧形轮廓进行设置，其中盘扣式架体纵向斜撑需支持平行、之字形和八字形三种排布方式设置； 11. 软件需能够对外脚手架主梁悬挑支撑方式进行参数配置，设置需包括主梁上拉、主梁下撑、主梁和次梁材料规格，主梁锚固类型、锚固点个数及锚固拉环、螺栓直径； 12. 软件应具备危大工程识别功能，并可导出超危大构件汇总表和危险性	1	套

		判断计算书 ★13.在同一软件内，可一键生成三部分内容：外脚手架的计算书、施工图及工程量统计表；模板支架的计算书、专项方案、施工图、工程量和结构数据统计表；模板的施工图、工程量及结构数据统计表，为方便教学，三部分内容不可由多个软件实现； ★14. 软件需在三维状态下对模板脚手架进行二次编辑，无需切换其他独立页签，提高教学便捷性；软件无需保存固定视点，即可实现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各轴侧视图快速切换，方便教学模型观察； 15.软件包含 61 节点。		
2	网络计划软件	★1. 软件支持在自有表格界面中编制计划，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横道图、逻辑网络图、单代号网络图同步生成并可编辑，不改变计划编制人员的习惯；软件能够独立绘制双代号网络图，同步生成横道图，单代号网络图，并自动填写自有表格中进度计划信息； ★2.软件支持自有表格与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横道图、逻辑图或单代号网络图的同屏显示，也可支持表格或进度图独立全屏显示，表格与进度图之间可实现联动与更新，能够实时同步编辑、绘制与显示； 3. 软件支持导入 project 文件，并支持导出 Excel、PDF、project、JPG、PNG 和 wmf 文件，实现双代号网络计划的快速编制、调整及进度计划信息的多方共享； ★4. 软件能够对网络进度图进行一键智能调图，调图时可对图幅比例和图幅宽松紧凑程度自由设定，实现排布显示的调整与优化；软件能够对进度图进行拉伸、压缩、整图显示、框选放大等微调操作； ★5.软件中网络图支持建立父子结构，网络计划的显示可根据不同计划层级进行展示，实现多级计划按照不同精细程度进行管理； 6. 软件支持形象进度显示功能，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可以实现时间+空间+逻辑关系的形象表达，形象图横向表达时间与工序工艺逻辑，纵向表达楼层空间信息与楼层施工逻辑，斜向表达施工工作面有无交叉情况，适用于穿插施工方案分析与优化； ★7. 软件支持对前锋线、关键线路的管理，能直观显示计划、实际进展之间的差异，能对后续进度计划进行预测；软件能够按预计剩余时间、原计划工期和原计划时间三种方式拉直前锋线，实现进度计划动态调整； ★8. 软件需具有工期固定资源均衡和资源限量工期最短 2 种智能优化命令，通过优化命令，系统可分别自动计算并展示出工期固定和资源限量两种情况下的资源均衡和工期最短调整； 9. 软件支持设置流水施工参数，自动完成流水作业的布置； 10. 软件支持日期设置，便于设定节假日期与休息时间； ★11. 软件支持对里程碑的多级预警，并可选择性显示一至五等级的里程碑预警； 12. 软件支持添加图注信息，可以选择性添加相关单位、责任人、工程信息的描述，并能够调整图注尺寸和位置； ★13. 软件内置进度计划云检查功能，可以对关键线路和逻辑关系进行检查，能够对工程的详细度、精细度、假期设置、悬空里程碑、悬空关系进行判断，同时对逻辑关系有误的断点进行一键查找； ★14.软件内置进度计划国标检查功能，可以对父子结构、双代号网络图单起点单终点、虚工作持续时间为零等内容进行检查，能够对不符合项目分别进行一键处理； 15.软件包含 61 节点。	1	套
3	网络计划评测系统	1.支持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自动评分； 2.支持对双代号网络图的工作项完整性、工作项属性、逻辑关系进行评测； 3.支持对网络图对应的资源曲线图正确性、对应横道图合理性、网络计划合理性以及网络计划的原则进行评判； 4.支持导入和导出评分标准； 5.支持导入同品牌项目管理文件作为评分标准，并导出评分文件； 6.支持删除待评分工程和清空全部工程文件； 7.支持导出评分结果与报告。 8.★为了保证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权益，非生产厂商投标的，请出具生产	1	套

		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三维场布软件	1.软件需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BIM 三维图形平台，不依附第三方平台，避免产权纠纷； 2.软件需能够在二维视图和三维视图下自由切换并查看场地布置模型，可在任一视图中进行建模编辑，双视图中模型联动修改与更新；软件可以生成平面地形与曲面地形，曲面地形能够通过 CAD 识别等高线和独立绘制等高线的方式生成； ★3.软件需具备 2D、3D 背景设置功能，能够完成对 X 轴、Y 轴格栅线间距设置，可对天空风格，地平面色彩、背景特效进行设置，具有 LOD 优化功能命令，提升模型展示效率和系统响应能力；能够自行设置工程文件自动保存时间； 4.软件需能够导入 SKP、obj、FBX、DAE、STL、PLY、及行业主流算量软件的格式文件。 5.软件需具备建筑结构模型独立绘制功能，能够对结构模型进行阵列、偏移、线型打断、面域分割等操作；同时具有 CAD 图纸识别转化功能，满足道路、围墙以及拟建建筑、基坑维护支护梁等内容快速识别，提高场地建模效率；软件绘制时，需具有栅格、对象捕捉、正交模式、极轴追踪、动态输入功能，保证绘图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6.软件中需含有环境、临建、措施应用、机械、材料堆场、安全体验区、水电消防、图示标识、几何体等 9 类构件库，涵盖 130 余种 3D 构件可供用户使用，每个构件可通过属性栏对其构件属性、施工阶段、清单属性进行修改，充分满足绘图要求，支持用户导入自有构件，建立构件库； 7.软件需具有场地模型切面绘制功能，实现对模型构件的内部浏览查看，软件能够进行视点保存，一键对指定视点进行查看； 8. 软件需能够对场布中任意位置进行贴图和标语牌的设定，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化宣传应用； ★9. 软件需具有脚手架、爬架的布置功能，支持剪刀撑样式、警示带宽度与间距、脚手架横距、起始结束楼层、规格、单位、单位、厂家的设定，满足不同场景与工程需求； ★10. 软件需具有卸料平台及水平防护构件的布置功能，卸料平台能够对悬挑主梁材质和尺寸、平台外露长度和宽度、栏杆材质和数量、围挡与底板材质、围挡高度、吊环数量、钢丝绳角度、卸料平台底标高进行设定；水平防护能够对布置间隔和道数、悬挑长度、倾斜角度、主梁间距、锚固点边缘距离及锚固长度、防护栏杆的高度进行设置； 11.软件需能够对构件的虚拟施工进行设置，可对构件进行建造及拆除动画顺序进行设置，可对构件进行路径、旋转、强调三种活动方式设置，实现施工进度可视化模拟；软件需具有视频录制功能，能够实现在视频录制中施工模拟动画同步播放，可以进行关键帧动画视频录制，能够以不同行走速度、不同离地高度的路线漫游进行视频录制； 12.软件需具有施工阶段设置功能，能够增加或删除施工阶段，满足不同阶段的布置需求，并可按阶段进行场布方案显示； ★13.软件需具有场地设施算量设置功能，能够对构件规格、单位、单价、厂家、周转信息进行设定，可以分阶段进行工程量、工程费用汇总，能够以 EXCEL 文件导出； 14.软件需能够导出 dwg、dxf、3DS 等格式文件，能够导出普通、高清和超高清图片，任意视频分辨率的录制视频，输出成果丰富； 15.软件包含 61 节点。	1	套
5	三维场布评测系统	1.支持选择施工阶段进行评分； 2.★支持导入三维场布工程文件的评分标准； 3.★支持对三维场布工程文件在合理性和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判； 4.★支持对拟建房屋、施工围挡属性的考核； 5.支持删除待评分工程； 6.支持导出评分结果； 7.★为了保证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权益，非生产厂商投标的，请出具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套
6	虚拟工	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软件包含 300 节点）	1	套

	法楼智教系统	1.系统以 BS+CS 架构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教师角色通过加密锁检测进行登陆。方便实际教学应用。 ★2.虚拟工法楼智教系统通过多种不同的学习模式进行案例讲解，分别为漫游模式、任务模式、自由学习模式。案例讲解均配有详细的文字介绍，方便教学使用。（提供参数相应截图） ★3.漫游模式下拥有无人机飞行漫游和第一人称行走漫游功能，且学生或老师可以随时切换漫游方式；通过不同的漫游方式多方位全角度的进行学习。且系统设计了小地图功能，方便定位及查找，同时具有对知识点模型进行透明，显示（隐藏）等基础功能的设计。（提供参数相应截图） 4.在虚拟仿真案例场景中，针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位置都放置了图标标识，教师可通过鼠标或者键盘在虚拟仿真场景中进行自主漫游行走，小地图可全程跟踪学习路径及当前位置。可点击场景中具有标识的知识点模型进行深入学习，选中知识点后，会自动呈现相关教学内容，其中包含物体自带的 BIM 属性信息等，可播放、关闭语音讲解，对模型进行隐藏、显示、透明等操作； 5.系统依据教学内容，以“知识单元→学习任务→知识点”的层级关系，在任务导航模式下设置固定学习路线，跟随学习路线一步步完成每个知识点的学习任务；为方便实际教学需求，系统会实时显示该任务的学习进度、当前学习知识点等信息并做记录；同时系统支持随时跳转至下一个知识点进行学习； 6.系统介绍包含多个学习的知识点，每个学习任务具有完整的介绍，说明学习内容以及学习目标，并明确体现内置任务数量。学习任务可自动跳转，为简化软件操作，设计可自动播放教学内容，可一键关闭语音。 ★7.为方便教学，系统虚拟工法楼模型中可选中的知识点模型均可查看该物体的自带的 BIM 属性信息，且均可进行隐藏（显示），透明度调整等操作。（提供参数相应截图） 8.系统内置相应的课程知识点，具有传统的施工流程、图文、视频等资源形式，讲解识图与构造知识、施工技术知识、建筑材料、质量检测知识。同时设计了独特的二三维联动功能，方便老师查看模型和图纸，在操作查看相关知识点模型和图纸时，对应的三维模型会进行高亮显示等一系列指示。两相印证，加深知识点理解。 9.系统内置任务导航模式，可通过任务导航模式查看知识节点；系统内置详细的拓扑图功能，可便捷的操作展开拓扑图，找到对应知识节点。 10.系统内容资源类型包含 BIM 模型资源、图文资源以及微课视频资源。系统内容涉及到的知识点均有 BIM 模型进行展示或图文或微课视频资源形式进行讲解。每个知识点至少拥有一种资源形式进行讲解。 11.系统包含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工程-柱、主体工程-墙、主体工程-梁、主体工程-板、主体工程-支模、屋面工程、楼梯、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知识点。 12.提供软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产品著作权证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建造协同管理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整体服务方案

十、其它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软件交付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备注：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磋商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申 请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九、投标人及投标内容简介

投标人可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项目需求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5、业绩及企业实力；

6、售后服务

十、其它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问题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二者都具备的只选择一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 “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四）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二）、（三）、（五）”项内容的，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七）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本

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2、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

2.1 初步、资格、响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无失信行为记录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性响应审查	软件交付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2 综合评分方法（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注意：（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40.5 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号项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清晰的软件运行截图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40.5 分，不提供不得分，加“★”号项技术参数需要提供功能运行截图。
	项目需求理解及实施方案 （9.5 分）	1、项目需求理解及技术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供货进度安排与保证、实施、安装、调试等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明确，有计划、描述详细的得 6 分、仅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周期、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实训作业指导书、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授课人员资质等。描述详细的得 3.5 分、仅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政府采购类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或不全的不予计分）
	应急方案（5 分）	根据项目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响应时间、完善程度等进行比较，按优劣进行分档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结合实际情况体现出了方案的针对性强，系统功能符合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高得 5 分； 2、方案科学合理，技术一般，未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的针对性一般，系统功能符合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一般，良得 3 分； 3、方案欠合理，差得 1 分；
	售后服务（9 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6 分、仅简单描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生产厂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